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3 年上半年績優服務人員

具體事蹟一覽表

姓名	具體事蹟
朱慧擘	<p>一、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針對公共工程保險業務訂定相關管控措施及自律規範，並定期彙辦產險公司所報承保公共工程保險相關資料，盡心負責。</p> <p>二、追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查核公共工程保險案之相關情形，並彙辦案關產險公司之後續處理，認真負責。</p> <p>三、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積極與財產保險業者溝通說明，促使業者瞭解所銷售之健康保險商品不宜含有死亡給付項目，並蒐集國外辦理健康保險情形相關資料，圓滿達成任務。</p> <p>四、辦理具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者，得免試向產險公會辦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員登錄相關事宜，盡心負責。</p> <p>五、為因應核四電廠安全相關疑義，彙整研析我國及其他國家辦理核能保險相關情形供長官參考，認真負責。</p> <p>六、負責本組組務會議及研考業務相關事宜，盡心盡力。</p>
張喆韋	<p>一、辦理「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增訂保險業對放款資產提列之備抵呆帳，不得低於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全部之和之 1% 等最低標準，以強化保險業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資產管理能力。</p> <p>二、辦理「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訂定案，規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差別費率方式計提，以維護及發揮金融安全網之功能，並有效引導業者降低經營風險。</p> <p>三、辦理國華產險、華山產險清理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包括國華產險清理事務所涉重大責任準備金收回、稅捐申報、核定及國庫保證金取回等事宜，並就涉及其他相關部會之議題積極召開會議研商溝通，彙整各界建議，負責盡職。</p> <p>四、辦理國華人壽接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p> <p>五、協助處理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政府關門及債務上限之爭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動事件對於國內保險業之相關因應事宜及彙整相關統計資料，負責盡職。</p> <p>六、辦理產、壽險公會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函報保險業得投資信評為 BB+ 級或相當等級國外公司債之審定標準及公司明細之研處事宜，負責盡職。</p>

	<p>七、辦理保險法涉及保險業資金從事放款(含公會徵信、核貸自律規範之修正備查事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法規疑義及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研處事宜，負責盡職。</p> <p>八、張員個性敦厚謙和，做事積極認真，任勞任怨，負責辦理 102 年賀歲茶會，規劃周密，聯繫得宜，另亦擔任本會 103 年 5 月份新知論壇司儀，表現甚優，具有潛力，值得推薦表揚，以資鼓勵並為模範。</p>
李育華	<p>擔任局長秘書一職，襄助局長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包含公務上各項行程安排，溝通、聯繫及協調等事宜，以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處事積極確實，任勞任怨，應變能力佳，與長官同仁之間應對與溝通上態度謙和有禮，使局長可專心處理公務，助益良多。</p>